

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摘要

基金管理人: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提示

(一)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2014年12月1日证监许可【2014】1282号文核准公开募集,本基金的基本合同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生效。

(二)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本《招募说明书》经中国证监会注册,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,并不表示对该基金的投资价值作实质性判断或保证,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(三) 投资有风险,投资人认购(或申购)本基金,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(招募说明书)及《基金合同》向投资人揭示了本基金的投资风险,并充分考虑了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并以认购(或申购)本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,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,须承担本基金投资所出现的各种风险,包括: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流动性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。

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,属于具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,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,本基金以一年期风险收益特征为基础,在市场波动等影响的情况下,本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本金部分净值低于初始的价值。

(四)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,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并不构成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本基金合同得基金份额,即成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,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本身即表明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,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开放式基金合同试点办法》、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,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招募说明书(更新)即本基金合同的更新,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所载截止日为2015年6月26日,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(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基金管理人: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: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-20层

法定代表人:秦亚东

办公地址: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-20层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亿元

存续期间:持续经营

电话:0755-83206688

传真:0755-83206677

联系人:王嘉

股权结构:

股东单位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	6000	40%
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	6000	40%
大鹏国际有限公司	3000	20%
合计	15000	100%

二、基金托管人

基金管理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

法定代表人:姜建农

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亿元

存续期间:持续经营

电话:010-66105799

传真:010-66105798

联系人:黄怡

股权结构:

股东单位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000	40%
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	6000	40%
大鹏国际有限公司	3000	20%
合计	15000	100%

三、基金的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: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:诺安新经济

基金代码:160211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交易币种:人民币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5年1月26日

基金管理人: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募集日期: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1月25日

基金募集上限:无

基金存续期限:不定期

基金募集面值:1.00元

基金类别: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投资目标:本基金通过深入细致的基本面研究和个券精选,在合理配置资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分享新经济发展带来的高成长和高收益,力争为投资人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。

基金投资范围: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,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(包括中小板、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)、权证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投资工具、国债、国债型公司债、企业债、可转债、分离债、央票、中期票据、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,短期融资券、正回购、逆回购、定期存款、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,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基金投资策略: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以资产配置和个券精选为投资策略,在合理配置资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分享新经济发展带来的高成长和高收益,力争为投资人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。

基金业绩基准:本基金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*80%+银行存款利率(税后)*20%。

基金费率: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1.50%,托管费率为0.25%。

基金资产估值: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。

基金收益分配: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。

基金的客户服务:本基金提供电话、互联网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客户服务。

基金的客户服务电话:0755-83206688

基金的客户服务网站:www.noamf.com

基金的客户服务邮箱:service@noamf.com

基金的客户服务手机:13810312199

基金的客户服务地址: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

基金的客户服务人员:王嘉

基金的客户服务电话:0755-83206677

基金的客户服务邮箱:service@noamf.com

基金的客户服务地址: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

基金的客户服务人员:王嘉

基金的客户服务电话:0755-83206688

基金的客户服务邮箱:service@noamf.com

基金的客户服务地址: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

基金的客户服务人员:王嘉

基金的客户服务电话:0755-83206677

基金的客户服务邮箱:service@noamf.com

基金的客户服务地址: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</div